

總則

一般規定：本工程有關建築材料規格、品質強度標準及配比、施工法等，除圖說上或建築技術規則各編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圖說效力：承包人應按核准工程設計圖說確實施工，凡圖尚未註明，而為施工上所必需或慣例上應有之工作，承包人均應照作，不得推諉或另外要求加價。

實地勘察：承包入於估算前應先至工地查勘，對地形高低、地面標高、地下設施、土質鬆實、地上物遷移、運輸遠近、修建架設、水電按裝及完工後之場地清理等，顧慮周全而詳實估價，倘因事前疏忽而致發生額外工作時，概不得要求加價。

材料檢驗：工程上使用之材料，均應符合圖說之規定，如需送交檢驗機關檢驗時，承包入應負責送檢，其所需檢驗費用由承包入負擔。

申報查驗：工程開工時應由承包入向該主管建築機關提出開工報告書。工程進行其中，承包入應將主要構造體分層分別先自行負責依圖樣確實檢查，並經主任技師簽章後，再請監造建築師查驗，並依該地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報請勘驗後方得繼續施工。

壹、 基礎工程

標示準線：承包入應按圖示將工程界線水平高度及各部分中心線標示，並經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報請查驗後始准開工，但一切尺寸仍由承包入負全責。如基地需鑑界複丈者，承包入應協助起造人申請複丈。

開挖土方：承包入應按標示界線開挖土方，邊緣應以板樁支撐及其他安全設備妥為支承，或依土壤安息角開挖，以防坍塌，否則發生意外事故概由承包入負責。

災害防護：承包商對於基地附近之公共設施，如自來水管、電話電纜、瓦斯管等於開工前應詳細調查以免施工時破壞，此外對基地周圍之交通及公共排水溝等應維持其暢通，如有損毀應於完工前修復，對工程期間有礙公共安全、衛生等應依法令規定妥設防護設施。

超挖土方：承包入未得建築師之指示而超挖土方時，超挖深度應用 2000PSI 混凝土填高至規定高度，所有一切工料費用均由承包入負擔。

貳、 鋼筋混凝土工程

一般規定：本工程舉凡水泥、粒料、水等材料之品質及其配比，鋼筋之彎紮、搭接等及模板之支撐，悉依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篇第六章之規定辦理。

模板製作：木模板之材料須平整無節疤裂縫或其他缺點，厚度不得小於 15 公厘，並按結構體尺寸型式準確製作，板面應接合緊密，不使漏漿，牆柱等較深部位應留設活動口，以便灌漿前清除雜物。

模板支撐：模板製作前應先由營造廠繪製就模板支撐結構及大樣圖，經主任技師核

算無誤後方得施工。木支柱底部應墊以兩個楔木並加釘橫繫木，重要部位應加設斜撐以防挫屈，支柱間隔不得大於 1 公尺。樓層較高之支柱應以具所需斷面之長尺圓木直接支撐，或以鋼製預組施工架設計之。

模板拆除：拆除模板除結構特殊或跨距較大外，一般地樑基礎側板需 3 天以上，樑側板 7 天以上，柱模、牆板 10 天以上，樓板 14 天以上，大樑底及挑樑板等應為 21 天為之。

參、 圬工工程

一般規定：本工程使用材料須符合技術規則構造篇及中國國家標準之規定，尺寸不合或有缺陷者均不得使用，並應運離工地。

砂漿拌合：水泥砂漿之材料、配比與拌合使用應依照技術規則構造篇第 136 條至 138 條之規定。

磚牆疊砌：磚牆之砌疊應按技術規則構造篇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石材：依據契約及設計圖示之規定，為完成建築物主體部分牆身及附屬構造物如擋土牆、圍牆、溝渠、護坡等圖示為卵石、塊石、等（屬砌築式石材，非貼面石材者）

天然石材砌築之石工者均屬之。

1. 砌卵石：卵石運至砌築地點時應避免附著雜物，砌築之前並應洗滌清潔。
 - (1) 卵石基礎：應依照設計圖說所示之基腳線、坡度及深度開挖，並經工程技師審驗無誤後，始可照設計圖說之設計位置及斜度設置樣板。
 - A. 砌卵石基礎應夯實後方可砌築卵石，如有混凝土基底，底面第一個卵石應嵌入混凝土內。砌卵石工作所用卵石應按指定地點選用堅實、且無風化或裂痕者，其尺寸標準如下：

砌卵石 厚 度	卵石尺寸		
	長度（長徑）	寬度（橫徑）	厚度（縱徑）
20 cm	25～17 cm	14～10 cm	7～5 cm
25 cm	30～25 cm	20～13 cm	10～7 cm
30 cm	35～22 cm	24～15 cm	12～8 cm
35 cm	40～32 cm	28～18 cm	14～9 cm
 - B. 砌卵石時應用手工安放，不得拋置，並不得施以錘擊，以免搖動。

肆、 裝修工程

一般規定：本工程施工前應先將施工面之餘砂除，用水洗淨，並於其上打水平與垂直準線，以為粘貼之基準。

貼地磚：磁磚顏色務需均勻，施工前應送請建築師核定，底面先以 1 比 3 水泥砂漿打底一度厚約 1 公分，再以水泥漿(厚約 0.3 公分)密實鋪貼，並調整磚縫，使面平縫直，經 24 小時後以水泥漿填縫。

洗天然石： 1. 水泥砂漿之配合比例

- (1) 採用一份水泥及三份砂與適量之水拌和（均以容積比例計算）。
- (2) 除非另有規定，採用 1 份水泥、1.5 份碎石及 1/4 份礦物填縫料，於乾拌勻後，再與適當之清水拌和。

2. 水泥砂漿之拌和水泥砂漿材料應置於一接合嚴密不漏水之容器內拌和。加水後之拌和時間不得少於 3 分鐘。水泥灰漿應拌和至色澤均勻，塑度達到所需之工作性能時為止。

3. 底層（水泥粉刷）之施工底層應使用鏟刀將水泥砂漿壓鏟塗刷，使水泥砂漿固黏於表面，再依準條用木尺將粉刷面刮平，並於水泥砂漿初凝時，將表面畫毛。

4. 面層之施工

- (1) 面層應俟底層乾透後為之。面層應先以鏟刀用力均勻壓平，並儘量避免產生鏟刀痕，俟水泥初凝後，即用噴霧器噴洗表面，將表面水泥漿抹去，使其露出密集之石粒，務須噴洗均勻，完成面應洗刷清潔。其施工程序，應自高處向低處施工。
- (2) 洗石子粉刷之顏色及碎石種類，由工程司另行指定之。
- (3) 水泥碎石料內絕對禁止摻雜海菜或其他化學膠合物，但可酌加礦物填縫料，其用量為水泥量之 15%~20%。
- (4) 施工前應預為準備並控制使用同一廠牌之水泥，以求色澤一致。
- (5) 天雨或刮風日不得施工，如在施工中遇有上述情形時，應即停工，遭受雨淋部分，應即鏟去，俟天晴後重做。
- (6) 洗石子之面積過大時，應分格施工，分格之大小應依監造單位指示辦理。分格以 9mm 方條（兩側略為鉋斜呈大小面），先釘在已完成底度之牆面上，線條必須平直，俟洗石子工作完成乾透後，再起出木條，以純水泥漿或監造單位指示之材料用特製工具嵌縫。
- (7) 牆面如須留置螺絲及其他洞孔時，應於施工前預先埋設，不得在洗石子完成後再行鑿補。
- (8) 石料如規定使用宜蘭石者，應切實按照規定辦理，不得使用人造宜蘭石。

5. 洗石子完成後，整幅施工面應均勻清淨，不得混濁不清。

伍、 屋面工程

屋面瓦作：依據契約及設計圖示之規定，使用於建築物屋頂之[屋瓦類]等材質所組成之屋頂覆蓋層。

1. 文化瓦：

- (1) 瓦片本身是陶土窯燒高溫製成且上釉保護瓦片本身，於建築物屋頂主體結構完成後施作。
- (2) 本工程鋼構架完成後，鋪設防水合板並以自攻螺絲固定。
- (3) 鋪設自黏式防水毯，每張防水毯需交疊鋪設。
- (4) 施工屋面放樣，用墨線正確標出縱向鋪瓦的間距，放樣完畢後鋪設鋁瓦條。
- (5) 吊放瓦片，將瓦片平均放置施工屋面。
- (6) 鋪設瓦片，蓋屋面由簷口起並以不鏽鋼螺紋釘固定，鋪至屋脊在鋪上收邊瓦及脊瓦等。

屋頂及樓板隔熱：

依據契約及設計圖示之規定，凡使用於建築物屋頂防水層（或陽台）及樓板[上][下]之[玻璃纖維類][礦石纖維類][發泡玻璃類][化工隔熱材類][多孔噴漿類][輕質混凝土類]等材質所組成之隔熱層均屬之。

1. 輕質混凝土類：

- (1) 隔熱板片鋪設時，須將其依鋼製樓板表面的之波峰、波谷、凹溝方向平行放置。
- (2) 將絕緣材料黏附在樓板上，沿屋頂周邊用塑鋼或不銹鋼做扣件。
- (3) 放置好隔熱材料後，檢查缺口處是否平整、齊一、緊密，用膠帶將交接處黏封。

2. 礦石纖維類：

- (1) 置於金屬（鋼製）屋面時：隔熱材料應放置在下層構架之上及鋼製樓板或屋頂板之下，依據需要裁切，並使其能平均分攤載重不致變形。
- (2) 所有半硬質隔熱材料，均需妥善包裝，以防其纖維散落，混入空氣中傷及人體。

屋頂防水層：

凡契約或設計圖說註明需要做防水膜防水處理，包括工具、施工及所有相關之材料等。鋪設防水膜前，防水膜責任施工廠商應審慎對施工面之實際狀況調查，如有任何妨礙正常施工者，應通知承包營造廠及工程技師作適當處理，

經工程技師認可後方可施工。

陸、 門窗工程

一般規定：所有門窗均應按設計尺寸及圖示材料式樣製作，並裝配適用之五金、玻璃等配件，門窗五金包括門鎖、銅絞鏈、門止、車軌、碰鎖、把手等。玻璃除另有規定外均為光面玻璃。

木門窗：木質門窗除規定外均採鐵木上材，無裂縫節疤等，門檯應以雙鳩尾筍接合，門框與牆身間應以鐵件或木磚繫固，其間距不得大於 90 公分，並加塗防腐塗料。門窗表面應以油漆防護。

金屬門窗：鋁質或金屬門窗，材料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之規定，承包人應先提供樣品及其裝配之五金材質型式送經監工人員核定使用。

柒、 鋼架及鋼骨工程

材料規格：本工程所用結構鋼料及焊接應用等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並經商品檢驗局檢驗之合格品。

裝配組立：承包人應聘請富經驗之放樣技師將各部構造在放樣場地翻製足尺樣板，並校對每一詳細尺寸，發現與圖樣有不符之處應報請監造人員核定改正後照作，如未能於事先發覺以致誤斷鋼料不能裝配而致損失時，均由承包人自行負責。

表面處理：本工程鋼裸露部份之表面油漆均為兩度防鏽鉻黃底漆及兩度油質調和漆面漆，所有鋼料經噴砂處理後應即施作第一度防鏽底漆，進入工地焊製成每組鋼架後應即做第二度防鏽底漆及第一度面漆，鋼架經吊裝組立完成後再施行第二度面漆，兩度面漆之顏色應不相同，第二度面漆顏色應色澤一律，面漆顏色由監造人員選定之。

捌、 雜項工程

排水溝渠：建築物四週應按圖示建造排水陰井及明渠或暗溝，排水溝溝底應作為 U 字型，流水坡度以能流洩暢通不致積水為度，最淺淨深深度不小於 12 公分，通道踏步處應加作混凝土蓋板，所有表面均須飾以水泥砂漿粉光。

清理現場：本工程於完工時，承包人應負責將建築物內外及基地範圍內妥加處理，並拆除工棚料房，將雜物廢物運離工地。場外之道路圍牆排水溝及鄰屋有如損毀應予無償修護，並將建築物有門窗設備等清洗乾淨，始准報請驗收。

申請執照：承造人應負責辦理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及費用，不得推辭。於取得使用執照後由水電承包人負責協助業主辦理接通水事宜。